

鞍山市发展改革委
收文 第 13 号
20 20 年 1 月 19 日

000041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发改收费函〔2020〕6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草原  
 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关于商请继续执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的函》（辽林草函字〔2019〕134号）收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我省草原植被恢复费继续按现行规定标准执行，即：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

二、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以及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的草原的农牧民，不得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各执收单位收费时要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自觉接受有关

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复函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届时如需调整或继续执行上述收费标准，请于期满前三个月按规定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重新审批。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